

法院公告

李中杰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5282 号原告陈剑栋与被告李中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139000 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借款 139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 2024 年 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4 倍（即 13.8%年）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前述 139000 元实际支付之日止，现暂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为人民币 38574.22 元）；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0000 元、差旅费暂计人民币 500 元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1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）